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 由：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率團以「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為由出訪義大利、瑞士、德國等 3 國，因鳳凰颱風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襲臺，由東海岸登陸，臺東縣首當其衝，縣長卻出國未歸，引發輿論爭議。經查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 億 3,617 萬餘元，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出國考察 15 次，耗費公帑千餘萬元，且該府辦理多次因公出國考察計畫，自預算編列、採

購招標、經費核銷等皆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耗費大量預算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確有不當。

(一)經查臺東縣政府自 95 年 4 月迄今，該府辦理因公出國考察計畫 15 案，其中縣長率團計 9 案，按其時序分別簡列如下：

案序	日期	天數	人數	目的地及事由	核銷金額	備註
一	95.7.19-7.28 IBA 網站球賽僅於 7.24-26 舉行 3 天。	10	24	率卑南少棒赴日參加 IBA 世界少棒賽	470,000	其中領隊及球員 17 人台北至臺東國內旅費由縣府經費支付，日本旅費由學生棒球聯盟支付。
二	95.8.2-8.8 95.8.20-8.26	7	25	考察日本中小學及幼稚園學齡前教育概況	787,600	第 1 梯次 25 人(縣長率團)。第 2 梯次 23 人。
三	95.9.24-95.10.7	14	20	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	2,490,000	
四	96.1.14-96.1.20	7	4	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案	373,235	旅費由屏科大支付
五	96.6.12-96.6.18	7	4	參加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	380,664	ITE 旅展，報支國外差旅費。
六	96.7.28-96.8.4	8	3	參加英國國際蘭馨交流會年會	562,543	報支國外差旅費
七	96.6.1-6.6 96.9.14-9.19	6	39	赴泰國考察觀摩觀光產業	741,000	第 1 梯次 41 人。第 2 梯次 39 人(縣長率團)。
八	97.4.19-97.4.28	10	12	赴紐西蘭考察觀光產業	1,294,800	
九	97.7.23-97.8.4	13	15	赴德、瑞、義考察觀摩觀光產業	2,025,000	
合計	總計 82 天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之另一梯次天數共 95 天。		總計 146 人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人數為 210 人。		縣長率團出國經費為 9,124,842 元，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報支差旅費金額，總計核銷金額 10,593,842 元。	

綜上，鄺縣長已出國考察 9 次，考察天數 82 天，團員 146 人次，若加計日本及泰國分梯次考察案，總人數高達 210 人次，經費支出計新台幣（下同）10,593,842 元。

以上表案三赴希臘、埃及出國考察案為例，臺東縣政府於 95 年 8 月 8 日全案核定，同年 8 月 16 日完成招標程序後，始於 8 月 29 日函請外交部駐希臘代表處安排於 9 月 26 日進行 30 分鐘拜會史前及歷史文物部，14 天行程僅勻出半小時進行考察，亦經外交部 95 年 9 月 5 日外歐一字第 09501176060 號函拒絕協助安排拜會行程，並直指「貴府所提供之行程表均已排妥觀光行程，並無空檔可供安排拜會，本部實難以協助。」又上表案九，赴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檢視其 13 天行程，於第 6 天安排至盧森堡旅遊服務中心，惟該處僅為一取得資料摺頁之服務中心。第 8 天安排參觀 Solar Fabrik 光電模組公司、Solar Sisdlung 太陽能社區參觀及第 10 天拜會姊妹市。依臺東縣政府招標文件注意事項「一之 7：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其餘觀摩考察各案行程大同小異不再贅述，足證考察行程安排偏重參觀風土人情，以考察為輔，旅遊購物為主。

(二)依審計部 94 至 9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惟 94 年度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1 億 4,788 萬餘元、95 年度為 56 億 6,694 萬餘元、96 年度更高達 62 億 3,617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持續增長；94 至 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6.24%、

46.69%、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近3年來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確有不當。

二、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96年度及97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一)就臺東縣自然環境、人口與產業結構而言，觀光產業發展為縣政重要目標，推展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觀摩而派員出國，原立意甚佳；惟在臺東縣當前財政拮据情況下，實有必要視機關業務性質，從嚴審核計畫，以杜絕不必要之浪費。經查臺東縣政府確實訂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考察計畫的研擬程序於第3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甚明。「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8月以前送人事室彙辦。...」、「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

(二)查臺東縣政府因業務需要於前一年度8月前提送該府審核小組之各案因公出國計畫案，僅簡略記載出國地點、天數、人數及預算金額，未具體敘

明考察緣起及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情形，且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預算經費、考察人數或天數，甚而考察地點均有更動，如下表：

臺東縣政府連續三年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變更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95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埃及、希臘）實施計畫	96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泰國）實施計畫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	97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瑞士、德國）實施計畫	
核准日期	94.9.19	95.9.13	96.5.29	96.9.13	
計畫經費來源	人事室國外旅費 3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計畫室（補捐小組）700 萬	
變更經費	95.6.6：281 萬餘元 95.7.7：249 萬元 95.8.16：250 萬元		96.4.27：42 萬餘元 96.5.29：50 萬餘元	97.3.3：266 萬元 97.5.29：300 萬元 97.6.4：218.5 萬元	
出國地點	計畫	埃及、肯亞或德國巴伐利亞郡	依實際需要擇定	依實際需要擇定	歐美姊妹互訪及東南亞先進國家考察或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 變更地為德、瑞
	實際	埃及、希臘	泰國	香港	97.5.29 德、瑞、義
出國天數	計畫	12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12 天
	實際	14 天	6 天	7 天	13 天
出國人數	20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變更出國人數	95.6.6：23 人 95.7.4：20 人	96.5.8：分 2 梯次，各 40 人	95.4.25：3 人	97.3.3：20 人	
實際出國人數	縣府人員：22 人	96.7.18：第 1 梯次 41 人；第 2 梯次：39 人	95.5.16：4 人	97.6.4：35 人	

（三）96 年泰國考察案出國人員高達 80 人，與該府訂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不符；  
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

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同要點第2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5）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均有明定。查96年度赴泰國考察案，未審慎考量出國考察人員之業務相關性，出國人員，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人員外，並包括該府各單位人員，如：人事、工務、文化暨觀光、計畫、原住民行政、財政、教育、農業、主計、民政、地政、行政、社會及城鄉發展等，另尚有該府所屬之衛生、環保、稅務、消防及警察等機關人員，高達80人，違反因公出國成員力求精簡規定。

（四）臺東縣政府96年度及97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審核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7）點第2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依據臺東縣審計室查核報告略以：「查96及97年度經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縣長核定之出國計畫，均未簽會該府主計處且出國計畫主辦單位亦未依該小組簽報核定之金額提出年度概算，亦即因公出國預算之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致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由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計畫之核定流於形式，復與出國預算編列脫節，雖該府已於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類別表等，以列

示出國計畫內容、預計天數、擬派人數、預算金額、預算科目等相關資訊，已乏實質意義。又臺東縣政府補助小組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各項補助或捐助案件審查所成立之審查小組，其設置似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其組織或類似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目的係審查補助案件。而臺東縣政府 96 及 97 年度『專案計畫業務-專案計畫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用途說明：『本府各局室暨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業務考察及配合各部會因公出國旅費』）預算之執行，係按該府內部行政程序，依『臺東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規定提經該小組控管審議。」

綜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足見，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核小組未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切實審核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評估其成本效益，導致該府因公出國計畫之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未切合實際業務需要，除與前揭規定未合外，亦無從落實擇優辦理之本旨。復查臺東縣政府當年度提出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8 案，均未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程序，將該府各單位之因公出國計畫送人事室彙辦，並審核上開出國考察案件是否確屬業務急需，均有不當。

三、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

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

(一)機關辦理採購屬何種金額採購，應於招標前認定之，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此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明定。查臺東縣政府委託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案之採購金額，均僅以縣府員工人數計算，以95年度赴埃及、希臘案為例，發包人數為20人，實際成行為35人。另97年度義、瑞、德案，97年6月4日決定以15人每人團費13.5萬元，預算218.5萬元招標，卻於97年6月24日通知各鄉鎮長及民意代表以此團費參加，致實際參與人數包含眷屬及府外人士幾近倍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此係統籌由縣府委託旅行社規劃行程，費用及旅遊條件均相同，應依預估出國人數(含眷屬及府外人士)計算採購金額。據工程會97年10月30日就本案因公出國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見略以：「眷屬及府外人數未列入契約，未能以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是否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情形，待進一步查明。」準此，臺東縣政府應切實檢討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等均有缺失：

- 1、臺東縣政府於辦理因公出國案，除未將眷屬及府外人數列入契約，致未能以較多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外，其招標須知採最有利標是否合宜，以紐西蘭案為例竟然評選3次，第1次評選結果大鵬旅行社5位評審委員一致未給予及格分數，且評審全屬府內

人士。第 2 次招標由明利旅行社得標，後再辦理第 3 次招標，最後由東華旅行社承包。又以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為例，每人固定 13.5 萬元經費，因評審均以主觀概念評分，且廠商需簡報使評審委員清楚廠商身分，實有利綁標。

- 2、另招標須知規定縣長需住有客廳之套房，全團須有兩張商務艙機票，如此將縣長額外費用分攤至團費是否恰當。況同行眷屬係自行付款，無義務分攤縣長額外支出，即使願意亦不合法。臺東縣政府於使用依約取得之商務艙機票亦未全然依契約約定辦理，分兩梯次之泰國考察團 4 張商務艙機票，集中於第 2 梯次搭乘，埃及、希臘案與紐西蘭案卻僅 1 人搭乘，遠程商務艙機票價格昂貴，是否由府外人士享用或棄而不用及是否有圖利府外人士或廠商之嫌。
- 3、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然 95 年度希臘、埃及考察案外聘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未達規定卻仍進行評選會議，耗費人力與資源。將相關資料送縣府發包中心辦理議價時，方查覺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不符規定，而以廢標論處，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 4、該府未依約保足旅遊平安保險或未檢附保險資料等，卻仍予驗收結算，紐西蘭案之旅遊平安保險有部分未依契約書約定保足 2,000 萬元，顯見廠商未確實依約履行，卻仍予驗收通過，亦有缺失。

(三)臺東縣政府 97 年紐西蘭考察案，違反規定要求旅

行社撰寫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顯有違失。

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均規定以公費出國者均應提出出國報告。查臺東縣政府紐西蘭案因公出國人員，其出國報告要求旅行社代撰，97年3月19日臺東縣政府與東華旅行社所簽訂之勞務委託報告書第8條第10款明訂需「編製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東華旅行社97年6月2日函臺東縣政府略以：「本案請驗收申請尾款，檢附紐西蘭考察觀摩報告書等。」該府於97年6月11日函東華旅行社略以：「經核所附本案出國考察報告書請依下列各點逐點補正：1 本團團員名冊請以表格編製 2 考察報告日期請以實際完成編製日期填列 3 各重要參訪行程及景點請補附團體照片 4 出國考察報告書經驗收通過後，除電子檔外另製紙本 1 式 6 份送府，俾憑撥款作業。」嗣經臺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簽略以：「本出國考察案，經驗收結果參訪行程、天數及應編製出國考察報告書經修正後內容、格式、等均與契約書尚無不符，擬准予驗收。」足徵其出國報告違反規定係由旅行社代撰。

四、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

(一)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下稱蘭馨會年會）係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於格拉斯哥市舉行，國際年會籌畫及報名所需時間均至少半年以上，臺東縣政府竟於 7 月 15 日方接獲由受委託代辦之會議公司 Meeting Makers.Ltd 寄出之邀請函實有違慣例。查本次蘭馨會年會，係國際職業婦女聯誼會年會，為該組織內部會議，可由會議手冊看出該次會議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兩天安排美國、歐盟及英國愛爾蘭及西南太平洋四區域分會作會務報告與臺東縣政不甚相關。況首長出席私人參與社團之年會活動以公費支付個人出國費用，確有未當。鄺縣長參與本案出國行程，該府隨行人員包括秘書江清華及約僱人員朱志恒，此類屬會員年會活動攜帶隨員參加，旅費並報支公費，實有不當。

(二)另據大會相關收費明細顯示，參加與會者共計 4 人，復查外交部 7 月 17 日致駐英國代表處及愛丁堡辦事處電報：「鄺縣長麗貞一行 4 人訂於本(96)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赴英國格拉斯哥...」足證全團為 4 人，顯有公費支付非因公出國者費用，亦有未當。

(三)據本院、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7 日查核此案，發現 2007 年第 18 屆蘭馨會及香港國際旅展案，合計溢支 83,248 元差旅費情事：

1、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2.：「公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該案鄺縣長等 3 人

去程係於 96 年 7 月 28 日搭乘 19 時 40 分自桃園起飛之班機，21 時 20 分抵達香港後，翌日凌晨 0 時 35 分搭飛機轉往格拉斯哥，當日僅過境香港，竟按倫敦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生活費 132.4 美元 (331 美元 \* 40%)，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至多亦係按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支領，計溢支 42.8 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409 元，合計 4,227 元。(1,409 元 \* 3 人)。

- 2、又該 3 人 96 年 7 月 30 日報支生活費數額係按留宿愛丁堡之報支為 318 美元，惟當日留宿之地區為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違反前揭規定，因此，每人溢支 94 美元，折合新台幣 3,095 元，3 人合計 9,285 元。
- 3、另查 8 月 3 日報支留宿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惟依其行程係於 8 月 3 日搭乘倫敦時間 18 時 20 分飛機至香港轉機返台在飛機上歇夜，依規定僅可報支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之 40%，即 132.4 美元，此一部分每人溢支 198.6 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6,540 元，3 人合計 19,620 元。
- 4、8 月 4 日至 5 日部分係國際換日及時差產生之日差，並無實際時程，且均在機上，援例到達日似應無日支費可支。此一部分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亦應一併查明。
- 5、本案核報年會註冊費高達 710.03 英鎊，計新台幣 48,190 元，以「大會未提供」收據註明無法取得憑證，國際年會絕無可能不提供收據，以明細看來此 710.03 鎊係多項經費加總，其中溢支部分係該團隨行之第 4 人部分費用，計 1

名之 Accompany Guest ( 陪伴人員 ) 55 英鎊 ( 165.01 英鎊 / 3 )、ACP ( 非洲 / 加勒比海 / 太平洋地區國家 ) 聊天午餐費 15 英鎊 ( 45.01 英鎊 / 3 ) 及 Scottish Hospitality ( 蘇格蘭式的招待會 ) 25 英鎊 ( 100.02 英鎊 / 4 )，合計 95 英鎊，折合新台幣約 6,447 元 ( 67.87 元 \* 95 英鎊 )。以上金額均含 17.5% 之稅金。

6、核銷註冊費明細中列有稅金 vat，係非英國籍人士於離境時可申請之退稅，費用計 105.75 鎊折合新台幣 7,177 元。此一退稅款之流向亦應一併查明。本案合計溢支 46,756 元。

7、又查本案出國考察人員參加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與本案相同以日支費核銷，其台北至香港來回機票，以面額 17,452 元列支，經請該府提供搭乘之中華航空公司開立之「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影本，經查證證明單載明之票號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之機票票根之票號相符，惟按證明單記載本次台北往返香港之每人實際支付機票票價為 8,329 元，溢支 9,123 元 ( 17,452 元 - 8,329 元 )，合計 36,492 元 ( 9,123 元 \* 4 人 )。違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費代收轉付收據，本案合計溢支 36,492 元。

(四) 綜論，本案蘭馨會出國案明顯非公務行程，故於 7 月 31 日放棄已繳交高額費用 ( 不含稅每日 170.21 鎊 ) 之年會活動，前往無關縣政之我駐英愛丁堡辦事處外館訪問，會議未結束即前往倫敦

停留多日。參加私人社團年會，除隨員 3 人使用公款支付外，多出 1 人之經費似是眷屬隨行卻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以不實留宿地點溢領較高日支費、未交代退稅金額流向、往程及返程未按規定核銷等，該府未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核有違失。

五、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一)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係 95 年度臺東縣政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費 340 萬，列入該府「水利行政—業務勘測—業務費-委辦費」科目，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該府於 95 年 4 月 21 日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辦理。鄺縣長麗貞於 96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偕同該府秘書江清華、農業局局長廖復山及工務局局長翁義芳等 4 人接受該校邀請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期間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由高雄往返日本之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等出差旅費，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7 年 10 月 6 日提供屏科大支出上開 4 人之差旅費憑證及現金轉帳傳票（詳如下表）所示，分別為鄺縣長麗貞 95,705 元、工務局局長翁義芳 95,705 元、農業局局長廖復山 95,705 元及秘書江清華 86,120 元，合計 373,235 元，均係受委辦之屏科大於本案委託規劃費支付。

姓名	縣長鄺麗貞	工務局 局長翁義芳	農業局 局長廖復山	秘書江清華
申請單號	I9637400357	I9632400355	I9632400356	I9632400354
屏東大 預算科目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經費來源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支付金額	95,705 元	95,705 元	95,705 元	86,120 元

(二)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託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所需費用」、復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轉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

(三)經查臺東縣政府農業局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檢送縣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府農業局同日簽略以：「檢送本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計畫書載明係依據「95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應屏科大之邀請辦理」、經費來源為「本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費用及本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勻支。」同年 12 日經縣長批示：如擬在案。

(四)又查該府與屏科大委託案採購契約，工作要項並未列明出國考察，工作經費明細更列以「一式 340 萬元」僅於計畫經費註明參訪費-差旅費(國內與國外)。

綜上，臺東縣政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屏科大邀請赴日本考察，竟由該校支付其與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六、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 7）點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流用；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規定程序辦理流用。」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40002940 號函說明二：「（一）2. 因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委託旅行社代辦相關考察活動，…，應依決標金額列報，而與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90 % 間之差額應視為機關支出之撙節，不宜作為個人零用費之用。」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3 日處忠六字第 0940009110 號書函說明二：「…，相關差旅費則應視出差方式，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如採隨團方式辦理者，應在上開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按實際支付之團費金額報支相關差旅費用。」辦理。

(二)依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29 日查核報告略以：該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支付所屬人員出國費用合計 401 萬餘元（如附表），均未於各該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或辦理不同用途別科目流用程序，逕自勻用其他業務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之經費；又其中 95 年度出國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附於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之人員名冊並非最終成行人員，即辦理經費核銷之名冊並無實際出國之縣長室約聘僱人員饒淑娟，其核銷經費所附相關原始憑證資料未見確實，均有違失。

(三)復查 95 年度「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參加之 10 位鄉市長國外出差旅費報支，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較團費 124,500 元為高，其中臺東市、大武鄉、太麻里鄉、長濱鄉及金峰鄉等 5 位鄉市長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高出 53,989 元，另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達仁鄉及蘭嶼鄉等 5 位鄉長則高出 46,895 元至 51,869 元不等，合計溢支 519,778 元。96 年度「考察觀摩（泰國）觀光產業」第 2 梯次：計有 8 位鄉長參加，其中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蘭嶼鄉等 4 位鄉長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 19,000 元為高，合計溢支 59,529 元，其餘 4 鄉長則以團費 19,000 元報支，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綜述，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七、臺東縣政府訂定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均未規範，實有不當：

(一)行政院 88 年 10 月 27 日台 88 外字第 3954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 月 21 日台 89 外字第 02051 號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節，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由各該政府衡酌其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是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公出國案件請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依據 9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書面說明略以：「為避免公務人員出國浮濫，行政院於 73 年 1 月 9 日訂定『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歷經 11 次修正，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加以修正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其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屬自治事項範疇。」復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書面說明略謂：「經查精省之前，縣（市）政府派員出國除中央有關法令及『臺灣省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外，並另訂注意事項；精省之後，上開要點隨之停止適用，有關縣（市）政府自訂行政規則，以為辦理依據，有關臺東縣政府臨時業務出國考察計畫訂定、經費來源等作業規定與行政院所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

點』不一致之處，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之業務。」惟查臺東縣政府所訂因公出國案件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等項，均未規範（如下表），未盡周延，實有不當。

中央與臺東縣訂定因公出國規定比較表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央與臺東縣規定之差異比較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u>非營業特種基金</u>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p> <p>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p>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中央規定之適用範圍，尚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惟臺東縣之規定則無規範，爰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出國旅費之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等，似乏遵循之依據。</p>
<p>三、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p> <p>（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p> <p>（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p> <p>（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p> <p>（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p>	<p>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u>應詳訂出國計畫</u>，於前一年度八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府各單位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中央對於出國計畫之編製，訂有相關原則，臺東縣則僅訂「應詳訂出國計畫」，因無原則規範，似嫌籠統；又中央明訂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以避免年年辦理相同之考察，而臺東縣則無類此規範。</p>
<p>四、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p>	<p>八、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u>確屬業務急需</u>，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p>	<p>對於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臺東縣僅規定辦理程序，至於經費來源及支用，則未有規範；又所稱「確屬業務急需」，並無原則性規</p>

<p>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五、<u>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部分，須專案報院核定：</u></p> <p>(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p> <p>(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p> <p>(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p>	<p>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定，似較籠統；另對於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部分，亦未有規範。</p>
<p>六、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p> <p><u>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u></p>	<p>七、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p> <p>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府備查。</p>	<p>臺東縣對於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是否得以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並無明文限制，易造成出國計畫管控上之缺漏。</p>

<p>七、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p> <p>(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p> <p>(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四、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求精簡，出國期間限制如下：</p> <p>(一) 參加國際會議，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及會議長短而定。</p> <p>(二) 考察、訪問或觀摩，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最多以十五天為限。</p>	<p>中央對於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訂有相關辦理原則；惟臺東縣僅規範成員應求精簡，及出國期間限制，對於出國前之準備、人員之選派等，尚乏明確規範。</p>
<p>八、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p>		<p>中央明訂出國人員除非經事先報准，否則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p>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多次出國考察，耗費公帑千餘萬元，行程卻偏參觀風土人情；復該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與必要性且該府辦理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等情，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5 日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一覽表

序號	年度	主辦單位	出國地點	出國人數	出國目的	預算科目	實支數(單位：元)
1	95	卑南國小	日本	鄭麗真等 7 人	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549,000
2		新生國中	日本	李峰銘等 4 人	參加日本福岡市藍球交流大會	同上	212,744
3		仁愛國小	中國	洪榮威等 2 人	辦理臺東縣輕艇代表隊移地培訓計畫	同上	20,000
4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4 人	參加第 4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	同上	568,000
5		豐年國小	香港	陳俊源等 6 人	參加 2006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少棒錦標賽	同上	236,253
6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 2006 年日中會長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同上	120,000
7	96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美國、加拿大	田桂香等 3 人	寧埔國小學生受邀表演臺灣及原住民音樂及舞蹈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獎補助費	500,000
8		卑南國中	日本	陳瑞雍等 5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412,670
9		三民國小	日本	莊顯榮等 4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同上	383,357
10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日本野球協會親善交流比賽	同上	200,000

11		新生國中	奧地利	林淑婷	參加 2007 年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	體育保健活動獎補助費	15,000
12	97	卑南國中	奧地利	邱忠良	同上	體育保健活動獎補助費(96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12,500
13		知本國中	法國	林文達	參加 2007 年世界青少年、青年男女健力錦標賽	同上	62,500
14		東海國中	香港	蒲建成等 2 人	參加香港虎門澳門中華臺北青少年獨木舟邀請賽	同上	25,000
15		台坂國小	中國	柳文龍等 11 人	參加廣西少年兒童體操錦標賽暨移地訓練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50,000
16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3 人	參加 2008 年 WCBF 少棒邀請賽	同上	100,000
17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4 人	參加全日本野球協會東海聯盟靜岡縣邀請賽	同上	200,000
18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全日本少年棒球協會委員會交流賽	專案計畫業務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200,000
19		豐里國小	日本	蔡見明等 5 人	參加中日少年足球邀請賽	同上	100,000
						體育保健活動獎補助費	50,000
<b>出國費用實支數合計</b>						<b>4,017,024</b>	

